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2024年11月22日

尊敬的股東

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 以及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 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已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avconcep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⁶⁾ 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持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直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即不少於 7 個工作天），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595-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其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595-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企業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視乎有關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每年財政年度的結束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有關(i)發佈企業通訊；及(ii)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vconcept.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595-ecom@vistra.com。

附註：

1. 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5.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